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召开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文件目录

| | |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
|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
| 议案四：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
|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 |
| 议案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 |
|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19 |
|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6 |
|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说明 | 26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人行：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俊冬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 股东代表签到及确认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人员情况;

(四)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及两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外,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说明。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七) 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九) 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三人行董事会积极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坚决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成员积极负责，尽职勤勉，为公司的重大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怀着一颗感恩的心，真心地为客户服务”的核心理念，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支撑，持续提升团队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流程、高适配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坚定践行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思路，在稳固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依托前沿技术深化创新布局，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构建多元协同、高效联动的业务生态。依托技术赋能与创新发展模式，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稳健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 亿元（上述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后结果，本部分下同）。依托新技术赋能业务创新发展，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27 亿元，同比增长 7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 亿元，同比增长 54.04%。公司净利率提升至 5.18%，同比增加 2.25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达 7.05%，同比提升 2.65 个百分点。通过人工智能赋能科技营销全业务链路，公司经营效率显著提升，盈利水平稳健增长，ROE 同步改善，充分彰显了科技驱动下的高质量盈利能力与资本运用效能，为持续夯实股东回报基础提供了有力支撑。

现金流层面，公司财务结构持续优化，财务韧性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 亿元，同比增长 344.88%；期末货币资金 8.44 亿元，同比增长 35.26%。同时，公司回款管理成效显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18 亿元，同比下降 26.97%，其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0-6 个月账期内，占比 75.13%。银行借款 3.96 亿元，同比下降 43.81%，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34.31%，

充分体现了盈利能力的高质量增长。充裕稳定的现金流与持续优化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资金安全屏障，有力保障了公司财务体系的稳健运行。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王川先生、张昊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及刘德寰先生、赛娜女士、张大志先生 3 名独立董事组成，钱俊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勤勉履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6 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和授权，秉承保护股东权益的原则，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及召开时间 | 会议议案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 日) | 1.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5.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6.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9.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 |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1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1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 13.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

| 会议届次及召开时间 | 会议议案 |
|------------------------------------|--------------------------------------|
| | 议案 |
| | 15.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 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2.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3.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3.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3.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3.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3.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3.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3.7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3.8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
| | 3.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3.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3.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3.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3.13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3.14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3.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 | 3.16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 | 3.17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 3.18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3.19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 | 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2025 年度，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搭建和完善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环境的内控体系，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设置预警机制，并落实在日常工作中，构建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巩固了合规经营底线，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不断总结治理经验和公司经营发展经验，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提高内部控制质量，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高速和可持续的发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5,091,196.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816,9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788,229.9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9.92%。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完成。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鉴于信永中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为保障 2026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年报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①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②非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津贴。

③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基本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绩效薪酬按照预发和递延支付相结合方式发放，递延支付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后结算。绩效薪酬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并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最终核定，执行多退少补。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因本方案系关于董事薪酬的整体方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适时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等，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敞口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专项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机构实际审批的敞口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顺利进行，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由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保持担保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至前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 | | | | | | | | | |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 | | | | | | | |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82.73% | 0 | 3,000 | 1.10% |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否 | 否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 | | | | | | | | |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36.64% | 5000 | 10000 | 3.67% |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否 | 否 |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三人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59.14% | 0 | 4000 | 1.47% |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否 | 否 |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众智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58.94% | 0 | 3000 | 1.10% |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否 | 否 |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附表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三）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事宜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夫妇，董事王川及董事张昊，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人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行智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众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崔蕾、叶生根、左博云、张津铭分别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位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担保方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股权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

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1110108674295079L |
| 法人 | 北京三人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1110108MABYJ16379 |
| 法人 | 北京众行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1110117MAC9JN943P |
| 法人 | 山东众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1370103MAC99ETY7W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56,278.33 | 27,056.12 | 29,222.21 | 57,928.51 | 1,823.40 | 45,075.26 | 16,515.30 | 28,559.95 | 75,819.68 | 1,161.14 |
| 北京三人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3,126.00 | 1,793.39 | 1,332.61 | 4,297.11 | 113.46 | 3,411.02 | 2,017.28 | 1,393.73 | 7,465.79 | 174.58 |
| 北京众行智科科技有限公司 | 9,656.13 | 6,196.31 | 3,459.82 | 4,663.86 | -177.37 | 9,756.33 | 5,750.68 | 4,005.65 | 6,787.51 | 368.45 |
| 山东众行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7,805.92 | 15,378.71 | 2,427.21 | 8,255.90 | 208.96 | 15,153.91 | 12,536.49 | 2,617.42 | 10,762.19 | -200.82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关联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泰安市众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俊冬、崔蕾、王川、张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对比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五路 999 号美百年科技中心 902 室 邮政编码：710086 |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五路 999 号美百年科技中心 401 室 邮政编码：710086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须获得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大志)**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张大志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积极出席并对所提交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表决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 亲自出席次数（次） | 委托出席次数（次） | 缺席次数（次）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张大志 | 6 | 6 | 0 | 0 | 否 |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相关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借助股东会等工作安排，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通讯等途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能够保证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征求及听取相关建议和意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本人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聘任张文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张文菊女士的相关资料及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了解，张文菊女士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张文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2025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秉承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赛娜）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赛娜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

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积极出席并对所提交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表决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 亲自出席次数（次） | 委托出席次数（次） | 缺席次数（次）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赛娜 | 6 | 6 | 0 | 0 | 否 |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本人共计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我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相关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

信息。借助股东会等工作安排，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通讯等途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能够保证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征求及听取相关建议和意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

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本人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聘任张文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张文菊女士的相关资料及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了解，张文菊女士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张文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2025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承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德寰）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三人行未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

刘德寰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社会学学士、硕士、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副院长，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市场与媒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学会社会学研究方法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新闻史学会传媒经济与管理研究委员会副理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积极出席并对所提交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表决意见，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25 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 亲自出席次数（次） | 委托出席次数（次） | 缺席次数（次）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
| 刘德寰 | 6 | 6 | 0 | 0 | 否 |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共计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我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相关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借助股东会等工作安排，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通讯等途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能够保证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征求及听取相关建议和意见。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本人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聘任张文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阅张文菊女士的相关资料及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了解，张文菊女士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张文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事项

2025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秉承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说明:**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基本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绩效薪酬按照预发和递延支付相结合方式发放，递延支付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考核后结算。绩效薪酬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最终核定，执行多退少补。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